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20315788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訂

市長許明財

銀閣寺

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

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理維護自辦土地重劃區(以下簡稱重劃區)公共設施，並規範其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本府地政處。

第三條 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經費(以下簡稱管理維護費)來源如下：

一、本府核定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，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，收取百分之六；其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至一億元間，收取百分之五；其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至一億五千萬元間，收取百分之四；其超過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，收取百分之三。

二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一款經費，應由重劃區重劃會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繳交，並得經本府核准後，以抵費地抵繳。

第四條 管理維護費供各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用，各區專款專用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
一、道路、溝渠、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。

二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設施等改善工程。

三、人行道、路樹、路燈、號誌、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。

四、兒童遊樂場、鄰里公園、廣場、綠地、停車場等設施。

五、社區環境清潔維護。

六、其他與本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相關之費用。

第五條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本府已核准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，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